

公司監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支持高標準的公司監管。在整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獲重選方可連任。此外，董事會深切理解其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所負的責任，並透過確立集團的財務及法律守則、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及核數委員會去貫徹此項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對考慮事項及作出決策有一套正式程序。這些事項包括批核策略建議、財務預算及重大之營運與財務管理事務。董事會之會議記錄全文由公司秘書保管，以備任何董事在給予合理之知會期限後，於辦公時間內隨時查閱。任何董事於執行職務時，倘有需要，可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效力於每位董事。董事會將整體負責委任及辭退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等事宜。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本公司切實遵循當適用之協定程序、規則及規例。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包括馮國經博士(主席)、馬世民先生及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裁。委員會秘書及副秘書分別由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及公司秘書擔任。該委員會每年開會至少兩次，於提交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確定其完整、準確及公平，並審訂內部核數計劃之規劃及範圍，考慮其核數報告，及評定本公司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之效率。倘獲委員會邀請，外間核數師、本集團財務總監及OOCL之財務總經理會出席委員會會議。

內部控制

本集團設有一套內部財務控制架構，以集團財務及法律程序文件形式確定，必須強制遵守。實際營運業績每月均與預算比較。詳盡之年度預測與長期溢利預測、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表預測均定期檢討及修訂。此外，本集團更有明確之程序用以管理資本性支出、重大開支承擔及賬外融資，並監管、控制及檢討投資組合。本集團已委任法例監管主任，以監察所有有關連交易。

繼續經營

經進行適當查詢後，董事會有理由預期，在可見將來，本集團有充裕資源繼續經營現有業務。基於這個理由，董事會在編製賬目時繼續採納繼續經營基準。